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57號

原告 施家銘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日起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918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